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沈庆芳为公司关联方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游哲宏在公司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及庆

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具体调整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予对象	币别	原额度	调整后额度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400,000	25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50,000	15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000万元。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0%。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美商杰宝有限公司及美商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售后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销售PCB商品、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等	市场价格	230,000	190,579
	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等	成本加成	7,000	5,517
小计	-	-	-	237,000	196,09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等	市场价格	70,000	62,105
	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0	3,501
小计	-	-	-	73,000	65,606

注1:因公司2020年1月暂未披露,无法获得截止披露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2:因以上鸿海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众多,单一法人信息难以获得,且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做出调整,故公司以鸿海集团统一披露。
注3:以上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未经审计。
注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及提供售后服务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销售PCB商品、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等	190,579	200,000	7.15%
	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等	5,517	7,000	0.21%
小计	-	-	196,096	207,000	-5.2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	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向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等	62,105	80,000	2.87%
	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向臻鼎控股及其除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3,501	8,000	0.16%
小计	-	-	65,606	88,000	3.03%
合计	-	-	261,702	295,000	-11.29%

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服务。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服务等实际发生金额高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及服务,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年口径为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完整性,本次统计口径均包含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上年口径为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阳程佛山”),阳程佛山为阳程科技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中国台湾
上市地:台湾证券交易所(2317.TW)
成立时间:1974年2月20日
公司地址:台湾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
已发行股本:13,862,900,600股
主营业务:包括资讯、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其相关性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配套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Foxconn(Far East)Limited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鸿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19.09.30/2019年1-9月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415,082,056.00	3,381,355,427.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6,685,843.00	1,211,878,460.00
营业收入	3,601,878,654.00	5,293,803,022.0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7,542,884.00	129,065,105.00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2月27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2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成立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鹏鼎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办公大楼501

4.法定代表人:蒋得望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月19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4NU4B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鼎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向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壹并购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并签署《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经本次投资,公司将与晨壹并购基金的管理人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壹管理”或“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壹投资”)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借助晨壹管理及晨壹投资在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经验和资源,更好地实现公司的长期资本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名称: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YHK7H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13室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刘瑞丹
8.控股股东:晨壹投资,其持有晨壹管理88%的股权,成立于2019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瑞丹。
9.实际控制人:刘瑞丹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11.晨壹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5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名称: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壹红启”或“普通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PB30R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31室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刘瑞丹
8.控股股东:晨壹管理持有晨壹红启100%的股权。
9.实际控制人:刘瑞丹
10.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普通合伙人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
1.基金名称: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33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投资方向:专注于成长型成熟企业空间的行业,凭借对行业的理解、交易撮合、资本市场执行和其他增值服务助力企业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分享产业格局更新和优化中的机会和回报。
7.基金规模: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首次募集目标规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出资人民币4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约4.88%。
8.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98.78%为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1.22%为个人投资者认缴出资。同时,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新有限合伙入及其投资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比例以最终确定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稼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一致意向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2020年1月1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向戴彦稼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戴彦稼及戴彦稼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20-006)。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鉴于:
1.以上各方于2019年9月24日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之间的合作事宜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了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意向及合作期限(三个月);
2.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双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3.2019年1月16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公司将将其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以公司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投资意向金人民币2.3亿元;作为对上述债权的担保,戴彦稼及戴彦稼关联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51.6873%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截止本协议补充协议三》签署日,戴彦稼及戴彦稼关联方已完成将标的公司合计42%的股权抵押予公司的义务,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
5.武汉长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6.戴彦稼及戴彦稼的公司向说明,因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作为具有二十多年传统制药专业经验的现代卫生消毒的主力企业,现接受湖北省、武汉市卫健委应急办及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正全力准备应急消毒物资,并将展开消毒技术服务。全国多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经销商等向标的公司发出了大量的需货计划,为了更高效地应对疫情,服务社会,标的公司拟扩大再生产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要;
7.为应对扩产资金需求,戴彦稼及标的公司特向公司提出对《补充协议二》中投资意向金及监管账户内容进行补充协议;公司作为一家负责的上市公司,同意与标的公司就上述要求进行协商。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以兹各方恪守。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稼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一)增设四方监管账户
各方同意,除《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外,在本《补充协议三》生效后,由甲方、乙方及长江源公司在开户银行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四方监管账户。
(二)投资意向金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将投资意向金中的5000万元(该款项包含在甲方应付的全部2.3亿元投资意向金之中)支付至该四方监管账户内,其余投资意向金(1.8亿元人民币)甲方仍应支付至《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三方监管账户内;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长江源公司的用款申请,在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向四方监管账户逐步支付。
(三)资金用途及监管
各方同意,甲方支付至四方监管账户内的上述资金仅可用于长江源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以满足社会及市场需求。甲方可委派代表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销售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承诺,对四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符合约定用途及投资意向金的返还义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权利
各方同意,在各方就标的公司投资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时,甲方有权将其支付的上述投资意向金作股权转让或增资款使用。

(五)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三》经各方签署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本《补充协议三》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三》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三》自动终止。
4.《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三》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金额投资意向金无息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事宜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退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还未还款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六)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三》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向性法律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即成为原《投资意向书》及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投资意向书》及本协议具有同等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三》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投资意向书》及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三》与原《投资意向书》或各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三》为准。
2.各方进一步合作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3.本《补充协议三》壹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稼、北京长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解除依据根据(2018)甘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对浙江中捷环保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东代码0800214375,所持证券*ST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共120000000股股票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相关说明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相关文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二,裁定浙江中捷环保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捷,证券代码:002021)归玉环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截至目前,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过户工作。在司法过户前,需要完成对浙江环洲所持公司股票的解释清理、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冻结保全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解除依据根据(2018)甘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对浙江中捷环保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东代码0800214375,所持证券*ST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共120000000股股票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相关说明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相关文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10破8号之二,裁定浙江中捷环保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捷,证券代码:002021)归玉环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截至目前,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120,000,000股股票过户工作。在司法过户前,需要完成对浙江环洲所持公司股票的解释清理、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冻结保全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647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